

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狀	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電話： 住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（生病者） 相 對 人 即受監護宣告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電話： 住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關 係 人 即會同開具財 產 清 冊 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電話： 住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聲請選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：	
聲請事項	
一、指定（填寫姓名）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	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一、相對人前經貴院 年度 字第 號為禁治產宣告/ 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	
二、惟當年並未選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亦未陳報財產清冊。現依民法親 屬編施行法規定，應依現行民法第 1111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 產清冊之人，並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。	
三、關係人為相對人之（填寫何關係） ，爰依民法第 1099、1111 條規定 ，請求鈞院指定其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	
四、因聲請人為了相對人之利益須處分其之不動產。	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一、戶籍謄本 件。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 二、同意書 件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 簽名蓋章	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 簽名蓋章	

同意書

本人（填寫姓名）同意擔任
受監護宣告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
立書人：（親簽）

（請一併提出戶籍謄本「正本，記事勿省略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